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要點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113年01月03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114年10月08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經114年12月0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，透過個人與同儕合作學習模式，培養學生多元主動學習，提升學習動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自主學習活動主題：分為證照取得、讀書會、專案學習、數位學習。

(一) 證照取得：透過自主學習考取語言或專業證照B級(乙級)以上。經濟不利學生則不限等級。

(二) 讀書會：透過團隊自主學習達成所訂定之共同學習目標。

(三) 專案學習：多元專案學習或跨領域實作。

(四) 數位學習：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學習。

三、自主學習實施方式：

(一) 依自主學習成立目標、學習主題自行安排規劃。

(二) 得以組隊或個人方式申請，每組成員最多五名(一般生每人每年限申請二案、經濟不利學生每人每年限申請四案)。

(三)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，主要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老師、專案教師及專任教練為限，協同指導老師得為校外專業人士。

(四) 自主學習者須執行完成後提交成果報告。

四、申請對象及獎勵經費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一般生、經濟不利學生(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、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)。

(二) 獲自主學習獎勵者於成果報告完成後發放獎勵金，每人獎勵金上限四千元為原則(如為經濟不利者，每人獎勵金上限六千元為原則)。

五、申請作業程序：每年分兩次申請，符合條件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當學期公告之申

請表及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六、執行期程：每年一月至十一月。

(一) 一般生：如於六月底前完成執行內容(含繳交成果報告者)，於七月底發放獎勵金；

如於十一月十日前完成執行內容(含繳交成果報告者)，於十二月十日前發放獎勵金。

(二) 經濟不利生：獲獎生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計畫承辦單位之學習計畫表(詳如自

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)，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勵金。獎勵金分兩階段發

放，審核通過者依據核定總金額核發百分之二十；達成自主學習目標，並繳交成

果報告書者，依據核定總金額核發百分之八十。

七、成果報告以書面及影片方式呈現以下內容：學習主題、摘要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

執行成效檢核、學習心得及執行自主學習活動的實質幫助。

八、獎勵金審查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教學

發展中心主任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九、本要點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，如為教育部規範之經濟

不利學生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